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31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清单已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且不存在受托出席及代理投票的情形。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汪大雄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投票表决，发表的意见及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
与董事就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弃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告编号:临 2022-033)。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与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弃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暨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4)。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与董事就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弃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暨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4)。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与董事就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弃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暨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5)和《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 年 9 月)。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32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清单已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楠楠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
经核实，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206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不存在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因此，同意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与监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弃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告编号:临 2022-033)。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实，公司监事会认为:截止日前公司有 13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离职、辞退，已不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下，当期应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部分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注销;公司拟回购注销前述 14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1,067,6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草案》等相关规定，同意按照规定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与监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弃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暨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4)。
3.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核实，公司监事会认为:股票期权计划中 4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主动放弃不再符合行权条件;1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下，当期应行权的股票期权部分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公司拟注销前述 46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2,326,700 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监事会已对上述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上述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各项符合《管理办法》《草案》等相关规定，同意按照规定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9.14 元/股调整为 8.99 元/股。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以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与监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弃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暨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4)。
4.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与监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弃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暨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5)和《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 年 9 月)。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34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暨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情况：本次激励计划有 13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离职、辞退，已不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1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下，当期应回购注销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部分不得解除限售，公司拟回购注销前述 1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67,6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4.57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 4,878,932 元，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情况：股票期权计划中 4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主动放弃不再符合行权条件;1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下，当期应回购注销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部分不得行权，公司拟注销前述 4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2,326,700 份股票期权，公司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2,310,700 份股票期权不符合行权条件;1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下，当期应注销行权的股票期权部分不得行权，当期应行权的 16,000 份由公司注销;公司拟注销前述 46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2,326,700 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由 9.14 元/股调整为 8.99 元/股。现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 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外公开情况进行了说明。

2. 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外公开情况进行了说明。

1. 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外公开情况进行了说明。

2. 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外公开情况进行了说明。

1. 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外公开情况进行了说明。

2. 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外公开情况进行了说明。

1. 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外公开情况进行了说明。

2. 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外公开情况进行了说明。

1. 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外公开情况进行了说明。

2. 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外公开情况进行了说明。

1. 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外公开情况进行了说明。

2. 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外公开情况进行了说明。

1. 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外公开情况进行了说明。

2. 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外公开情况进行了说明。

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 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 2021 年 10 月 5 日和 2021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分别办理完成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 332 名激励对象授予授予计划 1,608 万份股票期权，向 220 名激励对象授予授予计划 1,640 万份限制性股票。

5. 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说明

(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在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

1.因激励对象离职、辞退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在注销股票期权

根据《草案》第八章(第三)条(三款)的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或合同到期且因个人原因不再续约的,或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触犯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个人违法违规被公司解聘或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行权,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做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因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原因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在注销股票期权

根据《草案》第五章(三)条(八)款和第五章(三)条(九)款的规定:在公司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持有激励对象未行权,但根据《管理办法》考核不合格的,绩效考核结果为《《行权及回购》D(不可受)受》的激励对象对其应当当年的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 1 人因个人 2021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 C,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6,000 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 1 人因个人 2021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 C,公司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6,000 份。

(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在注销股票期权的数量

公司回购注销前述 14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1,067,6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注销前述 46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2,326,700 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持股及资金来源

根据《草案》第五章(三)条(四)款(四)款的规定:“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得的限制性股票应获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代扣,并做相应会计处理。”即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 2021 年度的现金分红由公司代扣收取,并未实际派发,因此本次回购注销的 1,067,600 股限制性股票在回购时价格执行,回购价格为 4.57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 4,878,932 元,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

2022 年 4 月 14 日,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792,133,33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实施现金红利发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8,819,999.80 元。

鉴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根据《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根据《草案》第八章(三)条(九)款(九)款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四)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虽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实施调整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792,133,33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但鉴于《草案》相关条款约定,公司于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获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扣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代扣,并做相应会计处理。”即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 2021 年度的现金分红由公司代扣收取,并未实际派发,因此本次回购注销的 1,067,600 股限制性股票在回购时价格执行,回购价格为 4.57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 4,878,932 元,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

2022 年 4 月 14 日,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792,133,33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实施现金红利发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8,819,999.80 元。

鉴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根据《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根据《草案》第八章(三)条(九)款(九)款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四)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五、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9.14 元/股调整为 8.99 元/股。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充分考虑其他事项的影响,公司总股本将从 792,133,332 股减少至 791,065,732 股。公司注册资本结构调整如下:

单位:股

公司股份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400,000	-1,067,600	15,332,4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75,733,332	0	775,733,332
股份合计	792,133,332	-1,067,600	791,065,732

注:公司最终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以实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回购注销的数量为准。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公司创造业绩。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1、截止日前公司已 13 名离职、辞退激励对象和 1 名个人层面考核未合格激励对象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以及对公司 45 名离职、主动放弃激励对象和 1 名个人层面考核未合格激励对象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再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草案》的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67,600 股和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2,326,700 份。

2、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性程序。本次调整在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范围和程序符合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9.14 元/股调整为 8.99 元/股。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次实施的《草案》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草案》一致。

七、监事会意见

经核实,公司监事会认为:1、截止日前公司有 13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离职、辞退,已不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下,当期应回购注销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部分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注销;公司拟回购注销前述 14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1,067,6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草案》等相关规定,同意按照规定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股票期权计划中 4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主动放弃不再符合行权条件;1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下,当期应行权的股票期权部分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公司决定注销前述 46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2,326,700 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监事会已对上述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上述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各项符合《管理办法》《草案》等相关规定,同意按照规定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9.14 元/股调整为 8.99 元/股。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和行权条件成就,回购注销、调整行权价格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所涉法律法规的原则以及股票资金、价格及其他合规性,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所涉法律法规的原则及资金、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及来源、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其他依据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和行权条件成就、回购注销、调整行权价格事项无需履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程序。但公司尚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告、通知债权人、股份注销登记、修订《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关联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35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本次解除限售和行权事宜需有关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后续将由公司回购解除限售和行权，公司将履行相关登记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截止日前公司已 13 名离职、辞退激励对象和 1 名个人层面考核未合格激励对象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以及对公司 45 名离职、主动放弃激励对象和 1 名个人层面考核未合格激励对象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再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草案》的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67,600 股和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2,326,700 份。

二、公司资本公积的调整

基于前述事项,公司股份总数和注册资本发生变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自主行权模式，本次解除限售和行权事宜需有关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后续将由公司回购解除限售和行权，公司将履行相关登记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自主行权模式，本次解除限售和行权事宜需有关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后续将由公司回购解除限售和行权，公司将履行相关登记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1. 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外公开情况进行了说明。

2. 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外公开情况进行了说明。

原股权激励	修订后条款
第六十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92,133,332.00 元。	第六十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91,065,732.00 元。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 年 9 月)于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现将《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和股份总额等相关条款作相应修订,并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改以工商登记机关的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对董事会的授权,上述变更注册及修订《公司章程》事宜,现经董事会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36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 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0,000,000,000.00。
- 本次符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为 286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5,491,720 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9%，行权价格为 9.14 元/股调整为 8.99 元/股。
- 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期限：2022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14 日期间的交易日。
-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本次自主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一、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共进股份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0,000,000,000.00。

2.行权价格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的 A 股普通股。

3.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期限：2022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14 日期间的交易日。

4.行权价格及数量：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9.14 元/股调整为 8.99 元/股，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暨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4)；本次符合可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286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5,491,720 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9%，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份)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06 人)	16,800,000	5,491,720

注: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5.自主行权:公司自主行权方式为证券公司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条件及相关合规要求。

6.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计划规定的行权期行权;在行权期满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当期应行权,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对于对本次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一、行权期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1.公司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起至上一交易日,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季度报告公告前十日内;

3.自任何一家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该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三、本次可行权对象的影响

(一)对可行权对象的影响